

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11 工程”三期 国家验收工作的通知

211 部协办〔2012〕4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计划、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计划、财务司（局），教育部有关直属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211 工程”三期验收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关于做好“211 工程”三期验收工作的通知》（211 部协办〔2012〕1 号）要求，“211 工程”三期验收分为校内验收和国家验收两个阶段。目前，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已完成校内验收。三部委经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6 月起开展国家验收工作。现就做好国家验收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应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211 工程”三期国家验收过程作为推进深化改革、提高质量的过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211 工程”三期国家验收的各项工作。要通过验收，全面总结“211 工程”三期建设取得的基本成绩、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为继续实施“211

工程”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验收范围和评价内容

验收范围：列入《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规划》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创新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项目。

验收评价内容：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建设成效、项目管理情况等。

三、组织实施

“211工程”三期国家验收工作由三部委统一部署、“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国家验收包括网络验收、抽查验收和第三方验收三种形式，各有侧重，同步进行。

1. 网络验收是采取网上评审的形式，由专家利用“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网络验收系统，按《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规划》确定的一级领域对建设项目分组进行验收。

2. 抽查验收是采取会议集中汇报和答辩的形式，由专家对抽查验收学校的“211工程”三期整体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邀请部分在京“211工程”学校代表利用计算机抽签程序进行现场抽签，随机抽取了进行抽查验收的学校（见附件）。

3. 第三方验收是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中天宏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华盛中天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列入《高等教育

“211 工程”三期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的资金（重点是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审。

四、关于抽查验收的具体要求

各抽查验收学校应根据《高等教育“211 工程”三期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严格对照三部委印发的《高等教育“211 工程”三期建设规划》，实事求是地对学校“211 工程”三期整体建设情况，以及各“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创新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项目的建设和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

1. 抽查验收的主要程序包括：专家组查阅文件和审阅材料、校长汇报和回答问题、专家组讨论评议等。

2. 校长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学校“211 工程”三期整体建设情况；各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资金到位、使用和管理情况；建设成效和标志性成果；项目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分析等。

3. 校长汇报时间请控制在 50 分钟之内。汇报材料中“211 工程”三期完成情况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请各抽查验收学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务必将汇报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进行去密处理。

五、关于验收结果

“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网络验收专家评价意见、抽查验收专家评价意见及专家组意见、第三方验收

评价意见，汇总形成“211 工程”三期验收结果，报“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领导审定后，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反馈验收结果。对验收中“不合格”的建设项目，按《“211 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

1. 对在国家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学校，由“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校检查。

2. 抽查验收会议具体时间（暂定 2012 年 7 月中旬）和地点另行通知。

3. 第三方验收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211 工程”三期抽查验收学校名单



附件：

“211 工程”三期抽查验收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隶属关系
1	北京交通大学	教育部
2	北京科技大学	教育部
3	北京邮电大学	教育部
4	中央财经大学	教育部
5	华北电力大学	教育部
6	南开大学	教育部
7	吉林大学	教育部
8	东北林业大学	教育部
9	华东理工大学	教育部
10	东华大学	教育部
11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部
12	上海外国语大学	教育部
13	东南大学	教育部
14	浙江大学	教育部
15	中国海洋大学	教育部
16	武汉大学	教育部
17	中南大学	教育部
18	四川大学	教育部
19	电子科技大学	教育部
20	西南财经大学	教育部
21	西南大学	教育部
2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育部
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	北京理工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25	哈尔滨工程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26	暨南大学	国务院侨办
27	河北工业大学	河北省
28	辽宁大学	辽宁省
29	延边大学	吉林省
30	东北农业大学	黑龙江省
31	苏州大学	江苏省
32	郑州大学	河南省